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店簡字第1348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明益
被　　告　周紹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方面：

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及自民國9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陳述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屆期提示而不獲付款，屢經催討無效，乃訴請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依其前曾提出書狀所為之聲明、陳述略為：

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陳述：被告與原告間無借貸關係存在，被告亦無簽發系爭本票；原告從未對被告提示系爭本票；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已罹於3年之時效而消滅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等為證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2944號支付命令卷第11頁），堪信為真正。

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，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；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消滅時效，因請求、承

認、起訴等事由而中斷；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；民法第1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144條第1項。查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94年4月12日，依前揭規定，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請求權自94年4月12日起算，其3年時效期間至97年4月12日屆滿。原告遲至108年8月8日始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其請求權之行使已逾3年時效期間，被告抗辯原告就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已罹時效消滅並拒絕給付，核屬有據。

綜上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30萬元及自9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面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	到期日
1	周紹賢	蔡明益	93年4月12日	30萬元	CH520251	94年4月12日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200元	
合　　計	3,200元	